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37號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興邦

選任辯護人 張耀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59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03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詹興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九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五年，並應依附件一、二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臺東縣臺東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詹興邦（無證據證明其知悉成員有3人以上及施用詐術之手法及對象）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布拉」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詹興邦於民國112年8月初將其名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下稱本案帳戶），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提供予「阿布拉」，並由郭睿杰擔任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工作，而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01 (一)於112年8月間以Line暱稱「陳娜娜」對詹其霖佯稱：因已受
02 騙至柬埔寨工作需支付100萬元贖金始可回臺灣與詹其霖相
03 見云云，致詹其霖陷於錯誤，於同年9月8日11時31分，匯款
04 新臺幣(下同)6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即為詹興邦於附表一所
05 示時間，提領或轉匯至附表一所示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
06 隱匿黃敏惠所匯入詐騙款項之去向而使金流無法追蹤。

07 (二)於112年8月間以假買賣詐術詐騙段金蘋，致段金蘋陷於錯
08 誤，於112年9月11日9時18分，匯款48萬元至本案帳戶，旋
09 即為詹興邦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或轉匯至附表二所示帳
10 戶，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黃敏惠所匯入詐騙款項之去向而
11 使金流無法追蹤。

12 二、證據名稱：

13 (一)被告詹興邦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段金蘋、詹其霖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15 (三)被告之富邦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
16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17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段金蘋提供之匯款明細、
18 告訴人詹其霖與詐騙集團成員「陳娜娜」間之通話紀錄及匯
19 款明細。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5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6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7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8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29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被告本案行為，於修正之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月）為輕。

01 (3)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02 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
03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05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8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9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10 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
11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
12 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
13 所得（詳下述），而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4 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
15 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得量處
17 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
19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
20 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1 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
22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
23 處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
25 處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
26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
27 用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
28 之規定。

29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30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31 洗錢罪。

01 (三)被告與「阿布拉」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間，具有犯意
02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詐欺取
04 財罪及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各
05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
06 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接
07 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
08 因被害人不同，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予分論併罰。

09 (五)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10 序均坦承不諱，且亦查無有何犯罪所得，均應依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六)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姓名、年籍不詳之「阿布
13 拉」使用，再負責依指示提領或轉匯詐欺贓款後予以轉交，
14 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其參與部分造成犯
15 罪危害之程度，並衡酌被告在本案係擔任提供金融帳戶及提
16 領或轉匯之角色分工；另其於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與到告訴
17 人2人調解成立，並已履行部分之款項，此有臺東縣臺東市
18 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院調解筆錄暨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
19 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堪認確有悔意，犯後態度尚佳；兼衡
20 被告之素行、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21 狀況（偵字第4285號卷第9頁），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
22 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分別
23 量處有期徒刑6月、5月，均併科罰金2萬元，復參酌被告本
24 件所犯之犯罪類型均相同，兼衡其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
25 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各罪之不法性及
26 貫徹刑法量刑之理念規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
27 就宣告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8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七)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31 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積極和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業如

01 前述。堪認被告顯有悔意，則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
02 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次刑之宣告應以暫不
03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
04 5年。又為使被告能遵期履行附件一、二所示之臺東縣臺東
05 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院調解筆錄賠償予告訴人2人，爰
06 併依同法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按前開附件所示之調
07 解筆錄、調解書履行賠償義務。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
08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9 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
10 之宣告，併予敘明。

11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6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
17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
19 告將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提領後，依指示將該款項轉存至指
20 定帳戶，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惟考
21 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
22 團高階上層人員，且依被告歷次所陳，可見其均堅稱未獲取
23 任何報酬，且本院查無確據可佐被告因本案獲有何金錢或其
24 他利益等犯罪所得，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
25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追徵。

27 (二)又本件既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自不
28 予宣告沒收、追徵。

29 (三)前揭富邦銀行帳戶資料，固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
30 之物，然前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考量該等帳戶之提款卡單
31 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發，倘

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希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提領/轉匯時間	提領/轉匯金	轉匯帳戶
----	---------	--------	------

01

		額(新臺幣， 含手續費)	
0	112年9月8日12時34分	2萬5元	現金提領
0	112年9月8日12時35分	2萬5元	現金提領
0	112年9月8日12時36分	2萬5元	現金提領
0	112年9月8日12時37分	2萬5元	現金提領
0	112年9月8日12時38分	2萬5元	現金提領
0	112年9月8日12時39分	2萬5元	現金提領
0	112年9月8日12時39分	2萬5元	現金提領
0	112年9月8日12時40分	1萬5元	現金提領
0	112年9月8日13時32分	5萬15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00	112年9月8日15時	5萬15元	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00	112年9月9日12時48分	5萬元	現金提領
00	112年9月9日12時49分	5萬元	現金提領
00	112年9月9日12時50分	5萬元	現金提領
00	112年9月9日13時56分	10萬15元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00	112年9月9日14時19分	15萬15元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轉匯時間 (民國)	提領/轉匯金額 (新臺幣，含手續費)
0	112年9月11日13時43分	15萬15元
0	112年9月11日14時37分	20萬15元
0	112年9月11日15時31分	100元
0	112年9月11日15時54分	5萬元
0	112年9月11日15時55分	5萬元

(續上頁)

01

0	112年9月12日11時13分	4萬5,015元
---	-----------------	----------

02

附件一：

03

附件二：